

納保官不僅處理您的稅務問題，揪感心！

某日新聞報導新北市某建築物發生熊熊大火，本處納保官立即透過消防局資料主動聯繫屋主李先生，也協同轄區承辦員與李先生於約定日期到火災現場會勘，納保官抵達現場後發現燒毀情況嚴重，除了內部傢俱、電器設備等呈現焦黑情況，房子毀損情況嚴重，毀損面積已佔5成以上，符合房屋稅條例免徵房屋稅。

納保官於現場傾聽當日發生火災之情形，也感受到火災的恐怖與無情，納保官立刻安撫李先生，告知雖然這次火災造成財產損失嚴重，所幸整棟住戶與其最珍貴的家人皆能及時逃出無人傷亡，因為「人還在 家就在」；也主動關心詢問並了解是否有火災保險，提醒若有保險別忘了申請理賠，李先生表示此建物房屋貸款剛繳完因此已無火災保險，納保官深表同情；過程中也與李先生討論其目前工作情況，以同理心傾聽，於現場也主動輔導李先生申請災害減免房屋稅，並一併輔導告知若有所得稅或其他稅目欲辦理災害減免可檢附相關資料於期限內辦理。同時交付災害損失減免國地稅彙整表，最後還有一點很重要，因該棟建築物為舊式公寓，納保官也建議李先生可於本市消防局申請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日後住起來也較安心。

本處納保官不僅主動出擊至火災現場協助處理房屋稅災害減免相關事宜，主動關心提醒申請火災保險理賠、亦同步輔導若有所得稅等其他稅目欲辦理災害減免該如何申請、更進一步關心未來能否住得安心、提醒安裝住警器之重要性。納保官同理心深入了解，完整輔導，以政府一體之角度出發，不僅處理李先生的稅務問題，納保官用心服務提供全方位協助，這也是新北市稅捐稽徵處納保官存在的其中一個意義。